

附件1

会员入会登记指南

会员入会登记包括个人会员（执业会员）入会登记和单位会员入会登记。个人会员（执业会员）分为见习执业会员和正式执业会员，见习执业会员应当具备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条件，正式执业会员应当具备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管理办法》第七条规定条件。详见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〈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中评协〔2023〕13号）会员入会登记内容。

一、个人会员（执业会员）入会

（一）申报材料

1. 申请人与所在资产评估机构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，退休人员提供劳务合同等有关材料；
2.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；
3. 资产评估机构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（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）；
4. 申请人本人亲笔手写签名图片。

（二）步骤流程

1. 个人会员（执业会员）入会登记申请，由其本人在系统上注册账号，并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；
2. 申请人在系统提交申请并上传入会所需要提交的材料；

3. 机构同意申请人入会的，由机构管理员通过管理系统登录账号确认；

4. 省评协受理入会相关申请材料，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进行审核，符合条件的直接提交中评协审批；

5. 中评协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，批准入会的，通过系统予以确认，并在中评协网站公告；

6. 省评协初审申请人不满足入会条件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，或者中评协复核提出否定意见的，通过系统告知其原因。

（三）证书和印鉴办理

个人会员（执业会员）入会登记完成后办理个人会员证书和印鉴。

1. 个人会员（执业会员）证书由中评协统一制作，统一编号。证书采用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并存的方式，电子证书与实体证书编号一致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个人会员（执业会员）经中评协批准入会的，由省评协颁发个人会员（执业会员）实体证书，电子证书可以自行在系统中下载打印。

2. 个人会员（执业会员）证书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，按相关规定办理后，电子证书自动变更。实体证书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，执业会员可以向地方协会换领新实体证书。个人会员（执业会员）执业会员实体证书遗失的，公开申明作废后，可以向省评协申请补领。

3. 个人会员（执业会员）印鉴由中评协统一规定规格和

式样（共七种样式），由本人自行通过系统下载打印印鉴印模，严格按照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认证办法》附件1内格式刻制，并由本人将印鉴上传系统中备案。

4. 个人会员（执业会员）证书、印鉴仅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转让或者授权他人使用。

5. 个人会员（执业会员）印鉴重新制作的，应当通过系统重新备案。

二、单位会员入会

资产评估机构和分支机构完成市场监管部门登记、财政部门备案的，需向省评协提出单位会员入会申请。

（一）申报材料

1. 经办人身份证明；
2. 经办人是授权代表的，还应当提交申请人授权经办人办理入会手续的授权书。

（二）步骤流程

1. 单位会员入会由该机构经办人通过系统将有关申请材料上传提交；
2. 单位会员入会申请材料齐全的，省评协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，并通过系统将申请材料报送中评协；
3. 中评协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，批准入会的，通过系统予以确认，并在中评协网站公告。

（三）证书办理

1. 单位会员证书由中评协统一制作，统一编号。证书采

用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并存的方式，实体证书与电子证书编号一致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单位会员经中评协批准入会的，由省评协颁发单位会员实体证书，电子证书可以自行在系统中下载打印。

2. 单位会员证书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，按相关规定办理后，电子证书自动变更。实体证书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，单位会员可以向地方协会换领新实体证书。单位会员实体证书遗失的，公开申明作废后，可以向省评协申请补领。

